

## 十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 
承 辦 人：張翠杏  
電 話：04-7531414  
電子信箱：iancth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06007700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考試院核備函及編制表

主 旨：檢送訂定本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及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各 1 份，請 查照。  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工作效能，爰辦理 26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，將彰化市、芬園鄉及花壇鄉等 3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成立彰化戶政事務所；員林市、大村鄉及永靖鄉戶政事務所整併成立員林戶政事務所，並廢止原 6 所編制表，業經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旨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060031321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6 年 5 月 22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## 附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  
電 話：02-82366492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19427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縣彰化、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，以及彰化市等 6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，並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6 年 2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0600459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 3 條、第 8 條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15259 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第二組

###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| 職稱    | 官等或級別 | 職等             | 員額  | 備考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主任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秘書 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股長    | 薦任    |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|
| 課員 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十二 |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員   | 委任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二十二 |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|
| 辦事員   | 委任 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四   | 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 | 委任 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|
| 會計員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六十七 |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| 職稱    | 官等或級別 | 職等             | 員額         | 備考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主任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秘書 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股長    | 薦任    |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| 三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課員 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八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戶籍員   | 委任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十六         |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|
| 辦事員   | 委任 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三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 | 委任 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會計員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(一)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人事管理員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(一)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四十三<br>(二) |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。